

证券代码：834088

证券简称：恒通液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预计将于2018年7月向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川支行申请不超过900万元的贷款。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存单，为文魁集团向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川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6个月，以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被担保人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7.62%的股份，故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

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金碧华、夏亚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关联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1幢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金碧华

注册资本（如适用）：5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如适用）：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笔、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如适用）：1997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如适用）：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1幢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

单位名称：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88,109,903.29元

负债总额：44,677,665.14元

净资产：43,432,238.15元

营业收入：25,732,131.51元

税前利润：6,038,786.51元

净利润：6,038,786.5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文魁集团拟向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川支行借款人民币不超过900万元，由公司以银行存单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期限6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为其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外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经董事会审议，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项对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7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22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